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蘇筱嵐

電話: 04-7112175\*46 傳真: 04-7129659

電子信箱: 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3239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之疫苗假一案,詳如說明,請貴校協助轉知及公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、降低感染 風險,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,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 規劃為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,進行疫苗 接種服務。
- 三、前開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,接種疫苗後,如有不良反應者,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,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,必要時得延長,且於疫苗假期間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電2021/09/10文 209:30:09 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